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建用字〔2020〕8号

关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9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乳自然资〔2019〕147 号）收悉。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群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大群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大群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大群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3046 公顷（耕地 1.2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9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11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1.316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大群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大群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大群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大群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0857268），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乳源瑶族自治县
财政局、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乳源瑶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
